

中国石油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(武装部)

学工〔2021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十佳百优” 班主任评选表彰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表彰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

2021年12月9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表彰奖励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夯实全员育人机制，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学校决定开展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表彰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旨在表彰一批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的先进典型，激励全体教师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开拓进取，追求卓越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。

第二条 评选表彰奖励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注重考察育人实效和工作业绩。

第三条 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表彰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共表彰 10 名“十佳班主任”，100 名“优秀班主任”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范围：上一学年聘任在岗的本科生班主任。

第五条 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教育工作，指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能深入了解学生实际，经常与学生谈心交流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深受学生欢迎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能出色地履行班主任的岗位职责，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效结合，班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积极推动优良学风建设，有效维护学生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重视学习，善于创新，注重研究新形势下大学生教育规律，善于运用各类工作载体和平台，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1 年，且参评学年的班主任考核结果为优秀。推荐参评“十佳班主任”的原则上班主任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。

第六条 “十佳百优” 班主任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下发评选通知，明确各教学院部党委初评推荐名额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各教学院党委依据本办法和评选通知，确定初评工作方案，结合班主任考核结果和学生评议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开展教学院部初评推荐，对确定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并经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审议通过，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。

（三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审核各教学院部推荐人选

材料，开展“十佳班主任”学校评审，审核“优秀班主任”名单，最终确定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拟表彰名单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对拟表彰人选进行公示，表彰名单报学校审定公布。

第七条 学校对获评的“十佳百优”班主任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“十佳班主任”给予5000元奖励，“优秀班主任”给予2000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